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70號

上　訴　人　葉鄭杏娟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洪土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8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1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葉鄭杏娟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二、所載，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156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並無脫產的意思和行為，被告在本案車禍發生前，已經不是新岱汽車交通有限公司的股東，不可能脫產，當初這家公司資產新臺幣800萬元，後來虧損400餘萬元，才會辦理減資，被告沒有參與公司經營，也非股東或監察人，減資與被告無關。另被告將建地、土地持分移轉部分，上開土地上有建物，被告僅有土地持分，除非建物共有人有意承買，否則拍賣也無人會來應買，耕地屬特殊農業用地，市場上不會有人有意願價購，被告是因婆婆說，為防止遭子女棄置不顧，

才用信託登記方式，將土地登記給子女，並無脫產之意。且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告訴人方面表示要等被告全部履行完畢，才願原諒被告，希望能等履行完畢，再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並宣告緩刑。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一行為，犯刑法第248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犯罪事證明確，從重論以過失致重傷害罪，並予以論罪科刑，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所認固非無見。惟：

1.按刑法上量刑之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

2.經查：

原審判決後，被告已於114年4月24日，與告訴人黃崇霖及朱天衣，在原審法院成立調解，約定賠償聲請人黃崇霖新臺幣40萬元(包括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並於114年5月25日前(含當日)匯入黃崇霖指定之帳戶，以及賠償告訴人朱天衣900萬元(包括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第1期款項200萬元，於民國114年5月30日前(含當日)給付完畢；餘款700萬元，則自114年6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40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被告並已依約給付告訴人黃崇霖40萬元，及給付告訴人朱天衣第一期款項200萬元，有原審法院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205號調解筆錄一份，及被告提出之存款交易憑證2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3至134、147、171頁)，且被告又坦認全部犯行，此等量刑

事由有利於被告，原審未及考量，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後，將2筆持分土地信託登記在其媳婦名下，原審因而認定被告有脫產之嫌，於量刑時為不利之評價，雖無不當，然因被告上訴後，部分量刑事由已有改變，且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所處之刑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㈡量刑

1.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待員警到場處理，並於員警發覺其有本件過失致重傷害犯行前，即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6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爰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疏未注意車輛行駛至設置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竟疏未注意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逕自駛入上開路口，其過失行為在本件肇事事件中為肇事主因，除導致告訴人黃崇霖受有全身多處擦挫傷、4肢肢體挫傷併多處大片擦傷、第5腰椎左側椎弓骨折等傷害，傷勢非輕，同時使告訴人朱天衣受有第5、6節頸部神經損傷併第1、6頸椎骨折、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第5、6節頸椎骨折併脫位、第4、5、6節頸脊髓出血、水腫併頸髓完全性損傷、急性呼吸衰竭氣管切開術後並呼吸器依賴、致4肢癱瘓及神經性休克等傷害，經送醫診察治療後，目前仍4肢癱瘓、日常生活完全需專人照護，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之重傷害情形，在精神及生理均遭受極大苦痛，負責照料之家屬也承受鉅大精神壓力，犯罪所生之損害甚為重大，應予非難，惟被告於原審及上訴後尚知坦認犯行，上訴本院後並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依約賠償，業如前述，堪認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01頁)，考量被告係因一時疏忽，始罹刑章，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已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依約賠償之犯後態度，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朱天衣支付賠償，且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205號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內容：

二、相對人(按即被告葉鄭杏娟)願給付聲請人朱天衣新臺幣玖佰萬元(包括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給付方式如下：第一期款項新臺幣貳佰萬元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含當日)給付完畢；餘款新臺幣柒佰萬元，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按月於每月三十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